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出席：林啟禎(馮業達代)、王鴻博(許儷耀代)、黃正弘(巫苑瑩代)、蔡明祺(洪飛義代)、楊瑞珍、蔣榮先(李信杰代)、馮業達、林麗娟、陸偉明(張芳蘭代)、王偉勇、葉海煙、朱芳慧、楊哲銘、陳恒安、陳若淳、郭宗枋、許拱北、談永頤(鄭安成代)、游保杉、李永春、陳雲、黃啟原(張雅慧代)、丁志明、周乃昉(林青愷代)、廖德祿、楊澤民、鄭金祥、李文智(姜美智代)、曾永華(陳志方、張順志代)、詹寶珠(陳志方代)、陳志方、蘇賜麟(陳志方代)、陳培殷(郭淑美代)、郭淑美、謝森源(郭淑美代)、林峰田(侯佳蘋代)、鄭泰昇(許毓凌代)、鄒克萬(王曦芬代)、林正章(郭美祺代)、陳正忠、黃宇翔、胡大瀛(李淑秋代)、史習安(郭惠雅代)、黃華瑋(李岱蓉代)、溫敏杰、張俊彥、姚維仁、郭余民(蔡怡青代)、施桂月(劉詩凱代)、何漣漪、呂增宏、郭浩然、李中一、謝達斌(吳尚蓉代)、黃溫雅、顏妙芬、成戎珠(陳文玲代)、馬慧英、游一龍、張南山、謝奇璋(吳文薰代)、陳彰惠、盧豐華、陳欣之、胡政成、董旭英、許育典(王家純代)、蕭富仁、羅竹芳、黃浩仁(吳金枝代)、陳宗嶽、王育民(曾大千代)、劉景煌、鄭惟容、黃于軒、林翌辰

列席：蔡副教務長朋枝、陸副教務長偉明(許永河代)、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曾淑芬組長(曾馨慧代)、黃信復組長、董旭英主任、呂執中主任

主席：林教務長清河

紀錄：陳玟伶

壹、頒獎

一、101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暨短片比賽：

1. 作文組

◎首獎 護理系王筱璇

◎貳獎 行醫所王鼎嘉

◎參獎 醫學系賴櫻文

◎佳作 護理系賴宜群、光電系林晉霆、電機系黃弘宇

2. 短片組

◎佳作 航太系林尚儒

二、101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等獎：

1.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傑出獎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鄭匡佑副教授「服務學習(三)-國際服務學習」

◎行為醫學所郭乃文副教授「團體治療演練」

◎教育研究所董旭英所長「服務學習專題研究」

2. 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優等獎

◎行為醫學所柯慧貞教授「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理論與實務」

◎老年學研究所劉立凡副教授「個案管理與社區照護」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P.8~9）。

二、主席報告

感謝各系所院主管的幫忙，讓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行，未來將有更多新業務需大家的配合與支持。相較於教學，本校過於著重研究，像在課程大綱的上傳、成績按時繳交等，就推行的不順遂。故請系所院主管及承辦人對於教卓指標的要求，能惠予配合。

三、各單位報告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2, P.10~18)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選課注意事項係訂定學生選課各項規定，本次修正係依現況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P.22~24)。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現況增訂本校學則第八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並修訂第八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廿二條相關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P.25~27)，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學分費收取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2.5.27 101學年第2 學期校長座談會「校長與全校同學座談」會議紀錄，有關本校碩、博士班學分費收取方式，提會討論。
- 二、目前本校碩、博士班學費採二階段收費，先依學院別收取學雜費基費，再依學生修課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 三、經查國內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方式可分以下三種：
 - (一)一階段繳費：前二學年依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收費，依學院別訂定收費基準(即所謂吃到飽的方式，與學士班同)。第三學年起僅收學雜費基數，不收學分費。如臺大、中興、陽明其他學校計7校。
 - (二)二階段收費：即註冊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待選課學分確認，再依學分數收取學分費。如本校、交大、政大及其他學校計28校。
 - (三)原則二階段收費，但研究生修課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如清大。
- 四、上述繳費方式各有其優缺點，教育部並未統一規定，而由各校自行決定。分二階段收費的方式最大的優點，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對大部分的學生而言較公平。但相對有些缺點，如學生因需繳學分費而不願多修學分、忘記繳學分費及行政作業較麻煩。
- 五、檢附有關三種不同繳納學雜費方式，學校學雜費收入增減試算統計表供參。
- 六、本校應採行何種繳費方式，請各位與會主管惠賜卓見。

擬辦：一、請就以下三方案擇一辦理：

甲案-採一階段繳費如臺大、中興、陽明其他學校計7校。

乙案-維持本校目前收費方式，先繳交學雜費基數，待選課學分確認，再依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丙案-原則二階段收費，但研究生修課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如清大。

二、本案因涉及學校學雜費收入，如決議改採甲案或丙案擬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採乙案，維持本校目前收費方式。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各學系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是否取消參採學生於原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2.9.14本校102學年度招生策略規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103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經函請各學系訂定，業已完成彙整，全校計12學系未設成績或排名門檻。另與102學年度相較，各學系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如下：30學系維持去年相同標準、6學系降低標準(以*標記)、4學系提高標準(以#標記)及1學系部分降低部分提高(以\$標記)(如會議議程附件9)。
- 三、依上開會議決議，各學系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是否取消參採學生於原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請與會主管惠示卓見。

決議：建議各學系取消參採學生於原系所之學業平均成績或排名。

附帶決議：每學年度彙整各學系轉系標準，俾以為後續追蹤。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業成績呈現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102.4.24第744次主管會報主席報告案，校長責成教務處組成小組評估其利弊得失。依上開會議紀錄，本處與社科院教育所於102.6.26主管報專案報告。
- 二、本校學業成績無論係教師繳交成績或學生成績單均以百分制呈現，惟國外大學均以等第制或GPA呈現。學生出國進修會面臨成績轉換的問題，為與國際接軌是否更改本校成績呈現方式，特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目前國內各大學多採百分制，僅部分學校改採等第制或雙軌制，如東華(86)、臺大(99)、清大(99)、中山(100)、交大預計跟進。
- 四、百分制與等第制優缺點如簡報所示。

擬辦：甲案：考量國內習慣，維持百分制。

乙案：因應國際接軌，改採等第制。如通過本案，擬採以下方式辦理：

(一)為聽取更多行政主管的意見，擬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為免學生申請獎學金及排名的困擾，授課教師仍以百分制繳交學業成績。

(三)因配合系統程式修改作業時間，擬自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採乙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老師開授多元教學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競爭力，增列開授英語授課、跨領域課程及磨課師(Moocs)數位課程授課鐘點加計之規定。

擬辦：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5, P.28~29)。鐘點加計以列入教師鐘點費計算，但不列入教師最低授課時數為原則。

第七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擬訂相關費用最高支給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業經95.5.17.第618次主管會報決議略以：「原則同意由各系所自訂標準，有無需要訂定基本費用額度供各系所參考，請教務處再思考，並請依規定再提教務會議討論。」後經95.6.13.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班資格考試各項費用，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標準由系經費支付」。
- 二、另會計系於102.2.19專簽該系博士班資格考命題(含閱卷)費給付標準案，經會主計室表示略以：「資格考為學位考試之前置程序，經費標準自不宜超越學位考試，…另建請教務處考慮參照主管會報決議定定博士班資格考基本費用額度，以供各系所參考。…」並奉校長於102.3.13核定：「同意，並請教務處依主計室意見辦理」。
- 三、承上，為避免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給付標準不一，擬訂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各項費用最高支給標準如下：
 - (一)採考試方式辦理者，每科命題費與閱卷費，合計不得超過壹仟陸佰元。
 - (二)採審查方式辦理者，每位審查委員審查費不得超過壹仟陸佰元。
 - (三)指導教授不得支領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審查費。(96.2.6奉校長核示：因指導教授已經領有論文指導費，不宜另領審查費，爰排除之。)

擬辦：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因博士論文資料甚多且為提升審查品質，故各項費用最高支給標準決議如下：

- (一)採考試方式辦理者，每科命題費與閱卷費，合計不得超過貳仟元。
- (二)採審查方式辦理者，每位審查委員審查費不得超過貳仟元。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數學系、測量系

案由：懇請教務處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二條、第(八)項中『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相關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每一年，本校各個研究所都會招收到一些其他大學或者其他學系畢業的研究所新生。因此，每一年各系所也會發現部分研究所新生需要選修一些大學部高階的專業課程，以做為研究所課程的銜接課程。
- 二、每一年，都有一些數學所或者其他系所的研究生旁聽數學系大學部開設的專業課程(例如：高等微積分、初等分析、幾何學、流型上的微積分、偏微分方程、群表現理論等)。雖然這些課程對他們的專業研究或者學習都會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幫助，但是他們只會選擇旁聽而不會選修這些對他們研究、學習都有幫助的課程。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由於這些課程是屬於大學部開設的課程，這些課程的學分是不被研究所承認的。
- 三、大學部與研究所的銜接課程中，一門課同時編制(大學部與研究所)兩個課程碼，在國內外大學各系所是非常普遍，而且節省人力並同時兼顧學生學習權益的開課方式。以國立台灣大學為例就是如此。以下是台大數學系101學年下學期的部分課表，可以清楚看到有些課程同時編列兩個課程碼：一個大學部高階課程(課號 221 Uxxxx、MATH 5xxx 或者 MATH 6xxx)與另外一個研究所(課號MATH 7xxx)甚至博士班(課號MATH 8xxx)的課程編碼。這可以作為本校大學部高階課程與研究所銜接課程合班開設的參考。

註：課號 221 Uxxxx、MATH 5xxx 或者 MATH 6xxx 代表數學系大學部高年級課程；課號 221 Mxxxx 或者 MATH 7xxx 代表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課號 221 Dxxxx 或者 MATH 8xxx 代表博士班課程。

101	2	221 U0340(MATH5219)	偏微分方程式二	3	林太家	TUE:34 THU:5	天數 204
101	2	221 U0730(MATH7607)	多變量統計分析一	3	陳宏	MON:78 TUE:7	天數 204
101	2	221 U1580(MATH7604)	高等統計推論二	3	江金倉	MON:4	天數 304

					THU:78	
101	2	<u>221 U2880(MATH7202)</u>	實分析二	3	陳俊全	MON:12 WED:34 天數 102
101	2	<u>221 U2940(MATH7302)</u>	微分幾何二	3	王金龍	WED:8 FRI:34 天數 102
101	2	<u>221 U3420(MATH7510)</u>	機率論二	3		FRI:567 天數 204
101	2	<u>221 U3640(MATH7411)</u>	科學計算一	3	王偉仲	MON:34@ 新 301
101	2	<u>221 U3840(MATH7106)</u>	代數二	3	康明昌	MON:34 THU:78 天數 305
101	2	<u>221 U3900(MATH5216)</u>	泛函分析	3	林太家	WED:56 THU:3 天數 201
101	2	<u>221 U3920(MATH5506)</u>	金融數學二	3	彭堅	MON:34@ 天數 102
101	2	<u>221 U4350(MATH5403)</u>	計算金融	3	韓傳祥	MON:789 天數 302
101	2	<u>221 U4390(MATH1403)</u>	數學軟體	3	王偉仲	MON:789 天數 101
101	2	<u>221 U5090(MATH8316)</u>	幾何分析專題	3	王藹農	MON:34@ 天數 537
101	2	<u>221 U5100(MATH5701)</u>	機率方法	3	張鎮華	WED:1 FRI:12 天數 101
101	2	<u>221 U5690(MATH5331)</u>	基礎數學二	3	康明昌	TUE:78 WED:3 天數 305
101	2	<u>221 U5700(MATH5414)</u>	數值優化	3	薛克民	MON:78 WED:7 天數 201
101	2	<u>221 U5960(MATH5159)</u>	李群與李代數二	3	林惠雯	WED:234 天數 201

擬辦：懇請教務處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二條、第(八)項中『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之規定，開放『部分大學部高階課程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並在『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二條、第(五)項中增訂『大學部與研究所合班開設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須達五人始得開授』，以確實整併學校各系所同質性高的課程，避免各系所相同課程之虛增，並同時兼顧學生學習的權益，讓有需要補強專業課程的研究生得以正常選修對他們研究、學習都有幫助的課程。

課務組說明與建議：

- 一、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二點第八款規定：『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另依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但情形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有關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可否因特殊理由採合班開授案，經提94.11.18.94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解決方案如下：
 - (一)依據本校開課、排課準則第二條第七點規定，因領域不同，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授。
 - (二)邇來因部分系所反應因下列情形執行困難，為解決該問題，經多方研商後擬列出解決方向如下：

問題一：研究所已開授之課程，大學部為因應部分研究所將該科目列為入學選考科目，致學生需修讀該課程。

解決方向：該課程仍開設於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逕至研究所修讀並依規定承認學分。

問題二：部分研究所(組)要求學生需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且承認學分並合班開授。

解決方向：課程仍開設於大學部，研究所學生逕至大學部選讀，如需承認學分則專案簽准後辦理。

問題三：不同系所課程因跨院或學制不同具特殊性需合班開課，如醫學系與醫工所等合班開授「解剖學」課程。

解決方向：因跨院或學制不同之具特殊性課程，經專案簽准者可各自開課但合班上課。

三、因本案涉及全校各學院、系、所課程規劃，經調查各系所意見如下表：

學制	意見	數量	比例
大學部(或系所合一)	同意	24	57.1%
	不同意	13	30.9%
	無意見(含未繳回)	5	11.9%
大學部 合計		42	100%
獨立所	同意	6	14.2%
	不同意	9	21.4%
	無意見(含未繳回)	27	64.2%
獨立所 合計		42	100%
總計		84	

四、本案經提 102.11.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建議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二點第八款修訂為：「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 5000-5999 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決議：同意依校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二點第八款(如附件 6, P.30)。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長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準則，作為本校各教學單位設置學位學程之規範。
- 二、本案經 102.10.30 第 754 次主管會報討論，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再邀集學院院長及管理學院史習安教授研商後再議，並於 102.11.7 與史習安教授討論，102.11.20 與各學院院長會商訂定。

擬辦：通過後，提主管會報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 P.31~33)。

第十案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擬廢止本校學生軍訓免修暨成績抵免申請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軍訓免修暨成績抵免申請要點修正案，前於 93 年 5 月 10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 二、95 年 5 月 15 日本校 95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軍訓課程自 96 學年度起改為選修，至今(102 學年)已逾 6 學年，學生申請軍訓免修暨成績抵免作業已無執行需求，爰提請廢止。

擬辦：通過後，公告本要點廢止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軍訓成績考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前於 92 年 6 月 19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 二、95 年 5 月 15 日本校 95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軍訓課程自 96 學年度起改為選修，本辦法條文部分文字已不符現今作業現況。
- 三、依教育、國防、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3 日會銜發布「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本室於 102 年 4 月 29 日簽奉核定，自 102 學年度起「軍訓」課程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爰提請修正部份條文。

擬辦：通過後，公告本辦法修正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8，P.34~36)。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2.5.14)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第三點及第四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照決議辦理。
二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擬增訂之第 10 條條文刪除，其他條文修正通過。	註冊組： 業奉教育部 102.6.19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87950 號函備查。
三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尊重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訂定，但仍建請轉系標準不宜設定太高。	註冊組： 業奉教育部 102.07.15 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5467 號函備查。
四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系(所)博碩士論文撰寫須知」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並於課務組網頁公告週知。
五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助理培訓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教學發展中心： 業於 102 年 5 月 24 日陳請校長核定，且於 6 月 3 日行文各系所並公告之。
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 依決議辦理，並於本校「法規彙編」及圖書館法規網頁公告週知。
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一、於 102 年 7 月 9 日成大教字第 1022000358 號、102 年 9 月 9 日成大教字第 1022000505 號函報教育部。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05577 號及 102 年 9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7202 號函復意見修正，修正後核定通過。

		三、將教育部核定版本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法令週知。
八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p> <p>一、於 102 年 6 月 5 日成大教字第 1022000300 號函報教育部。</p> <p>二、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7 日函復修正意見，將修訂後再報部。</p>
九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名稱及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p> <p>一、於 102 年 6 月 5 日成大教字第 1022000299 號函報教育部。</p> <p>二、依教育部核復意見修訂後，業奉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20130096 號函核定通過</p>
十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p> <p>於 102 年 7 月 9 日成大教字第 1022000356 號函報教育部；奉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05360 號函同意備查。</p>
十一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 12 點與第 20 點，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p> <p>照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法令週知。</p>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103 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業奉教育部 102.9.16 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各學制核定名額如下：
日間學制：學士班 2,709 人、碩士班 2,741 人、博士班 608 人。
夜間學制：碩士在職專班 500 人。
新增藥學系學士班、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及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業於 11 月 18 日放榜，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計 5707 名，較去(102)學年度 5619 名增加 88 名；博士班甄試報名人數計 44 名，較去(102)學年度 64 名減少 20 名。正取生定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為 103 年 2 月 7 日，缺額將移撥至 102 年 2 月一般生招生考試補足。
- 三、10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簡章自 102 年 11 月 6 日起於網頁公告，為減輕學生負擔，本(103)學年度起不再販售紙本。報名日期定為 1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9 日止。考試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訂於 103 年 2 月 22、23 日。
- 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統計全校學生總人數為 21,979 人，較去年同期 22,417 人減少 438 人，主要原因係博士班學生數減少 319 人。各學制學生數如下：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產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101 學年度	11690	6362	1303	42	3020	22,417
102 學年度	11501	6471	1270	36	2701	21,979

- 五、102 學年度轉系報名計 170 名，較去年 203 名減少 33 名。全校申請轉入學系人數最多的前三名，依序為都計系(11 位)、經濟系(10 位)及物理系物理組(10 位)。103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條件經函請各學系訂定，業已彙整完成，經查大多學系仍維持去年相同標準，為維學生轉系的權益，本次會議將提案討論各學系轉系條件的訂定。
- 六、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業已完成，學生上網確認選課資料的時間為 10 月 4 日至 11 日。經統計，學生上網確認比率 100% 的學系所(不含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下的學系所)有經濟所、資管所、生物科技所等三所，學士班最高的前 10 名為護理系、經濟系、統計系、醫學系、學士學程、測量系、系統系、醫技系、職治系及交管系，感謝各系所承辦人的協助及配合。

課務組

- 一、推動課程精進：
為配合本校 101 年至 104 年推動課程更新時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本處業

已訂定「建構各系(學位學程)課程精進機制實施計畫」,相關活動及執行情形如下,感謝各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全力配合。

(一)於7月8日舉辦「建構課程精進機制-臺灣大學經驗分享及本校實施計畫說明會」,會中除宣導本校課程精進實施計畫,並邀請臺灣大學莊榮輝教務長專題演講,分享臺灣大學課程精進經驗,系所參與同仁達130多人,與會人員踴躍提出經驗及意見交流,會議圓滿結束並為本校課程精進之推動提供良好之經驗分享。

(二)截至9月底止,本校已有41學系(學位學程)已完成繳交期中報告(如附件2-1, P.19~21),選定國際知名大學校系進行課程架構、畢業學分、學程模組之多元面相比較。敬請各系(學位學程)依計畫進度於11月底前辦理兼任助理經費核銷事宜,12月15日前完成課程精進機制實施計畫成果報告,送交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附會議紀錄,將紙本與電子檔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感謝各系配合。

二、完成課程屬性碼編製

為建立可清楚表現開課系所及課程深淺等級之課程編碼方式,以增加課程辨識度,於課程地圖推動時,並建立本校課程屬性碼編碼規則。於101學年度下學期起,加強推動各開課單位為當學期課程完成屬性碼編訂,以顯示於課程查詢網頁,裨益學生了解課程相關資訊。101學年度及102學年度上學期已百分之百編列完成,感謝各位主管及同仁全力支持。

三、遠距教學

102學年度第1學期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線上補強英文」、「研究所線上英文」、「科學傳播概論」、「科學傳播經典賞析」、「當代科學傳播與媒體通路研究」、「生物科技之產業化」、「醫療器材創新設計(一)」及「生命倫理學」等8門,於教務會議報告後將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四、鼓勵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為鼓勵系所課程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以達學用合一之目的,101學年度開始補助系所業界專家參與教學經費。101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17門課、計核銷377,118元,101學年度第2學期共補助27門課、計核銷388,836元,總計補助44門課程共765,954元。102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補助之課程,敬請於11月底前完成核銷程序。

五、辦理「性別平權」創意標語競賽

為提升全校師生性別平權意識,辦理「性別平權」創意標語競賽,經邀請委員審查及全校同學網路票選成績加總計算後,票選出創意標語3名及佳作2名;競賽前邀請教育所同學提供之參考範例,經票選亦選出3名「範例特別獎」。為鼓勵全校同學踴躍參與活動,另有參加網路票選獎2名。獲獎標語已公告於本校性別平等網站,業於10月25日教育部「10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微電影甄選」暨國立成功大學「102年度性別平權創意標語競賽」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名單如下列,恭喜得獎同學!

第1名 外文系曾志川:獎狀乙紙,禮卷3,000元。

第2名 醫技所林庚酉:獎狀乙紙,禮卷2,000元。

第3名 行醫所鄭品芳:獎狀乙紙,禮卷1,000元。

佳作 化工所賴冠杰及中文系吳昀慶:獎狀各乙紙,禮卷各500元。

範例特別獎 教育所林玫君、張添淵及鄧仔珊：獎狀各乙紙，禮卷各 2,000 元。

參加網路票選獎 工設系林育安、土木系洪芯琦：禮券各 500 元(系統隨機抽出)。

六、辦理 101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心得徵文暨短片比賽，獲獎名單如下：

(一)作文組

◎首獎 護理系王筱琬

◎貳獎 行醫所王鼎嘉

◎參獎 醫學系賴櫻文

◎佳作 護理系賴宜群、光電系林晉霆、電機系黃弘宇

(二)短片組

◎佳作 航太系林尚儒

得獎作品公告於本校服務學習網頁，並於本次教務會議頒獎表揚。

七、辦理 101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卷宗審查，遴選出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傑出獎 3 名、優等獎 2 名，獲獎教師名單如下：

(一)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傑出獎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鄭匡佑副教授「服務學習(三)-國際服務學習」

◎行為醫學所郭乃文副教授「團體治療演練」

◎教育研究所董旭英所長「服務學習專題研究」

(二)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優等獎

◎行為醫學所柯慧貞教授「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理論與實務」

◎老年學研究所劉立凡副教授「個案管理與社區照護」

恭喜獲獎教師!並於本次教務會議頒獎表揚。

八、101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鐘點費報支情形如下：

(一)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共 82 人支領，金額計 396 萬餘元。

(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本處報支者，上學期共 166 人支領，金額計 972 萬餘元;下學期共 157 人支領，金額計 871 萬餘元，學年共計 1,843 萬餘元。

九、辦理招生考試：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2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已於 7 月 1~3 日圓滿完成，本次參與監試及試務工作人員均為本校教職員約 380 餘位，感謝各單位全力配合支援本項試務工作。

(二)10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已於 7 月 14 日(日)完成，報考學生共計 2,123 人，設置 38 間試場，動員 138 名工作人員，感謝各單位全力配合支援本項試務工作。

十、唯農大樓向為本校通識課程主要排課地點，感謝附工幫忙，於三樓提供授課教師休息空間，方便教師休憩。

學術服務組

- 一、潘文淵文教基金會日前公告「研究傑出獎」、「年輕研究創新獎」、「考察研究獎助」等3項獎助，獎勵電子、資訊與通訊等相關領域優秀人才，本校推薦收件截止日期為102年12月27日，請相關學院院長、系主任踴躍推薦人選。詳情請參閱潘文淵文教基金會首頁或洽本組黃小姐。
- 二、恭賀環境工程學系張祖恩教授榮獲第二十屆東元獎。
- 三、第9屆成大旗勝盃創意競賽報名參賽作品共27件：自然與工程科學組16件、人文與社會科學組11件。今年共頒發金牌獎1件(自然組，社會組金牌從缺)、年度主題獎1件(社會組)、銀牌獎5件(自然組2件，社會組3件)、與佳作獎11件(自然組7件，社會組4件)，已於11月15日舉行頒獎典禮，共頒發獎金56萬元。為提高老師的參與，明年將新增指導教授獎牌。
- 四、本校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頒獎暨產業大師論壇於102年11月8日下午14:00在成功校區圖書館B1會議廳舉行頒獎典禮，典禮隆重溫馨。頒獎典禮結束隨即舉行產業大師論壇，邀請台達電子公司創辦人鄭崇華先生及前飛利浦公司臺灣區總裁演講，2位大師精闢的演講，獲得熱烈迴響。
- 五、中央研究院103學年度第一梯次獎勵國內學人來院訪問案，本校共有5位教師申請。

招生組

- 一、103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工作，第一次考試於102年10月19日順利舉行完畢，考生人數計7276人，第二次考試將於102年12月14日舉行。
- 二、本校申請「系所自我評鑑暨通識教育評鑑」機制認定審查，經教育部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已於11月25日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於102年12月底前完成計畫書修正報部。
- 三、由海外聯招會主辦「2013澳門高等教育展」，於10月25-26日在澳門綜藝館舉行，本次教育展國內計有62所大專校院參加，為加強招收僑生並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由本組同仁代表參加，參觀人數約有3000人，為歷年澳門教育展最盛大且參觀人數最多的一次，期能藉由此教育展提高澳門學生對本校就讀意願。
- 四、由本組與本處師資培育中心共同辦理「高等教育研討會—12年國民教育改革下，大學招生方式及入學條件的反思」，已於11月19日(二)假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舉辦，邀請臺灣大學王立昇教授主講「大學如何打破招生的傳統框架，接軌十二年國民教育的適性發展」及臺北市立建國中學陳偉泓校長主講「因應21世紀的人才培育願景，高中教學與大學招生方式的連結」。
- 五、為招收優秀高中生，提升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甄選入學及指定科目考試之排名，本處訂於12月3日(二)舉辦「招收優質學士班學生研討會」，屆時敬請各學系主任及教師踴躍參加。

六、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學生，本組近期將與相關學系代表至臺中一中、明道中學、松山高中、南科實中、文華高中、竹科實中、政大附中、臺中二中、斗六高中、臺東女中、武陵高中、師大附中及建國中學等高中介紹學系面試機制及學系特色，積極為本校做招生宣導。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感謝何副校長與教務長蒞臨主持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臺中辦公室揭牌儀式。
- 二、102年10月30日職訓局 TTQS 之評核，感謝教務長蒞臨開場、本中心同仁和工讀生全力投入。
- 三、配合 MOOCs 推動規劃構想與校長裁示；本中心於10月31日與工業局局長會商合作並獲支持，將由成大、資策會、與工研院共同推動2014年數位產業大學(MOOCs化)。
- 四、「成功學堂」感謝校長與教務長之支持，於102年11月8日進行首場活動，邀請大聯大董事長黃偉祥、能源局歐嘉瑞局長等傑出校友參與「大師傳承」系列活動。
- 五、開辦樂齡大學、勞工領袖大學、印研班等專案班。

體育室

- 一、本室於102年7月至8月首次辦理羽球、籃球與桌球暑期夏令營，共6梯次、97人參加，學員與家長反應甚佳，日後將持續朝多元項目之方向繼續進行體育推廣課程之規劃。
- 二、第20屆成大全國大專院校羽球公開賽7月11日至14日於中正堂舉行，有119所學校1,785位選手參賽，共進行1,904場賽事，本賽事已成為全國大專院校規模最大、參賽人數最多的羽球經典個人賽事。
- 三、為維持本校體育場所之營運正常，並維持現有的舒適運動及休閒空間、整潔環境及完善的服務。業經簽請校長同意在案，將本校運動場地租借費用進行調整，並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2013年8月1日起)。
- 四、102學年度上學期體育選課已於10月4日結束，計完成二年級體育課程3,162人選課作業(含選修、適應體適能、校隊等)，一年級2,958人採體適能原班上課。
- 五、臺綜大「體育整合及增能計畫」於102年9月6日召開檢討會暨共識營，就102年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考試方式、計分標準、考試委員聘任等相關業務，逐項檢視與修正。
- 六、於9月12日(四)下午2:00在勝利校區健休中心視聽教室舉辦「運動績優生入學輔導座談會」，由林麗娟主任親自主持，座談會內容包括說明體資生權利義務說明、現場學長姐課業學習經驗分享，共30人參加。
- 七、於9月17日(二)下午5:30至7:30舉辦校隊隊長聯席會議，會中介紹活動組組織成員並佈達本學期各項重點活動，藉此傳達活動補助經費、核銷流

程配合事項、運動獎勵金申請相關事宜、運動志工培訓課程及場地管理規範等，以建立校隊與本室良性互動。

八、教育部體育署委託本室進行「102 學年度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調查對象共 108 人，已於 10 月 23 日完成調查並寄回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

九、本次校慶大隊接力競賽共 105 支隊伍報名參加，為使本校 82 週年校慶當日活動圓滿達成，自 10/30(三)~11/5(二)每天下午 16:00 進行一年級 76 隊班際大隊接力預賽，所有體育老師將於會場協助賽事支援。此次校慶運動會各賽事估計約 3,312 位教職員工生參與。目前系際盃各項成績如下：

競賽項目	報名隊數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MVP
系際盃男子籃球賽	41	水利系	機械系	統計系	系統系	海事所蔡宗嶧
系際盃女子籃球賽	30	外文系	資材系	電機系	物職治	外文系邱毓文
系際盃男子羽球賽	34	物理系	化工系	水利系	工資管	物理系呂魏林
系際盃女子羽球賽	30	物職治	化工系	醫學系	心理系	物職治陳星妤
系際盃男子桌球賽	28	機械系	土木系	數學系	材料系	機械系翁崇傑
系際盃女子桌球賽	17	醫學系	交管系	化工系	物職治	醫學系詹宜欣
系際盃男子田徑	25	環工系	中文系	化學系		測量系林宥廷
系際盃女子田徑	23	機械系	經濟系	化學系		化學系蔣如姿
系際盃男子硬式網球賽	18	電機	化工	機械	都計	電機所歐允斌
系際盃女子硬式網球賽	7	醫學	工科			醫學系川嶋優里

十、於 11/9(六)-11/10(日)在本校辦理第 16 屆臺成體育交流活動，競賽項目為男子排球、網球、橄欖球。

十一、從今年暑假至今，在總務處營繕組協助下，使本室能進行敬業網球場草皮鋪面翻新、游泳池池壁清理與遮陽網修繕、自強棒壘球場紅土補強、防護網架設申請及光復操場植草工作等場地整建事宜，俾利新學期本校體育課程與活動能安全順利推展。

師資培育中心

一、配合「102 年度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本校師資生於 7 月 15 日(一)至 26 日(五)於臺南市延平國民中學進行為期二週之課輔營隊，參與國中學生約計 20 名。藉由此活動落實本校師資生之教學專業知能及服務精神，並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基本能力與相關才能。

二、102 年度畢業生表現調查結果：新制合格教師檢定考當屆通過率 89.74%，總錄取率 76.27%(全國錄取率 58.78%)，截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止，扣除服役、轉職、繼續升學等其他因素，應屆教甄錄取率為 86.67%(含代理代課教師)。

- 三、7月23日(二)辦理他校中等學校師資生教育學程資格轉入面試工作，申請資格轉入之本校研究所新生共有3位，均順利通過審查。
- 四、102學年度教育學程於8月1日完成甄選工作，經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遴選錄取會議決議，錄取研究生44名、大學部學生59名，合計103名，全數完成報到手續。為使新生了解選課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於8月14日辦理新生說明會，計87名新生參與。
- 五、8月16日至17日辦理「行動學習指導員培訓課程」，臺灣首位行動學習教練賀忠民先生親蒞本校，培訓8位中小學現職教師成為「阿德勒取向之教師適性輔導研習營」之行動學習引導員。
- 六、8月23日辦理102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教師第1次返校座談研習，邀請南華大學教務長李坤崇教授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游美惠教授，分別針對「十二年國教概述」與「性別平等教育」兩議題演講，本校70位實習教師全程參與，獲益良多。
- 七、8月27日至8月28日辦理「阿德勒取向之教師適性輔導研習營」，共計66名中小學教師參加。本活動由本中心主任董旭英教授親自主持，中華適性教育發展協會理事長王立昇教授和副理事長周韞維校長共同與會座談，並安排本中心饒夢霞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淑禎教授與臺灣行動學習協會賀忠民教練擔任講師，分別透過個體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的講演、案例講解、經驗分享、輔導技巧練習、閱讀及討論，使成員習得阿德勒心理學取向之鼓勵、引導、勇氣的運用，並藉由行動學習的架構，幫助與會教師掌握正向發展學生特質與才華的態度與技巧，提昇師生互動及專業學科教學的品質，活動圓滿落幕。
- 八、9月13日辦理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教師第2次返校座談研習會，邀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張楓明助理教授講述「校園安全之認知」與「校園霸凌預防與處理」兩議題，期使實習教師將校園安全與霸凌防治落實於實習歷程中。
- 九、9月13日辦理102年度「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討會」，進行實習輔導專業研習與經驗交流分享。由本中心主任董旭英教授主講「實習輔導與評量辦法」、本校法律所盧浩平博士主講「教師輔導與管教實務之法理基礎」，另邀請臺南女中生物科張鳳琴教師和各校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輔導經驗交流，活動圓滿成功。
- 十、9月13日、11月8日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第52、53期，各期印製500份，已寄送至全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全國各師資培育機構、本校正式簽約實習學校、本校返校實習教師及本校教育學程師生等，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及實習學校聯繫之管道。
- 十一、9月27日召開【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教學輔導委員會，邀請各合作國小主任擔任委員，透過會議讓各合作國小了解【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102學年度執行方針。

- 十二、9月28、29日辦理【永齡希望小學】成大分校課輔老師培訓，邀請謝堅老師、沈宏鋁執行長、國小教師曹雅芳、李貞慧、黃郁雯等老師蒞校授課，透過豐富的課程讓課輔老師在踏入課輔前，能有更充足的準備。
- 十三、10月1日舉辦本學期「師資培育中心期初教學研究會議」，邀請本學期各分科教材教法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與會進行經驗交流，並由陸偉明教授主講「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氣氛熱絡。
- 十四、10月11日辦理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教師第3次返校座談研習會，邀請本校校友——嘉義女中唐玉鳳老師、臺中二中林珮瓊老師、新湖國中王昱茹老師及華南高商曹幼萱老師，返校分享「教師資格檢定考之準備及注意事項」及「學長姐教甄經驗分享」議題，讓應屆實習教師對未來應試準備更有方向和概念。
- 十五、10月22日假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辦理本校102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強化中等學校教師精進教學與多元評量知能研習」，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雨霖博士主講「精進教學與多元評量」、樹德科技大學溫嘉榮特聘教授主講「資訊科技融入精進教學課程」並帶領實作，輔導區共計23位現職教師參加，活動圓滿落幕。
- 十六、10月28日辦理「103年度實習教師選填志願說明會」，針對實習志願選填注意事項及實習分發後續流程詳細說明。
- 十七、10月31日假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辦理102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第一場到校適性輔導：精進教學與多元評量（健康教育科）」，由大成國中健康教育教師兼臺南市健體領域輔導員—陳鈺萍老師主講，輔導區共計21位健體領域現職教師參加，現場氣氛熱絡，活動圓滿落幕。

教學發展中心

- 一、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已於本(102)年8月1日併入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原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全數同仁編組至教學發展中心。
- 二、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已於7月份發函至各學院系所，本學期仍有74個系所課程填答率未超過五成，甚至有59個系所有課程填答率為0，請填答率較低之系所務必改善。
- 三、本學期教學即時回饋系統開放日期為10/12-12/21，該系統可使學生即時反應學習上的問題(可選擇是否匿名或是否需要教師回覆)，請系所多向學生宣傳(非必填)。若學生有問題反應給開課老師，或給予教師教學上的建議與鼓勵，系統將會發送通知至授課教師信箱，屆時再麻煩各位老師登入回覆(或觀看)。
備註：該系統(非必填)與期末施測的「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必填)」不同。
- 四、本中心免費課業輔導已開始執行，包含實體課輔、即時性的線上課輔及外籍生課輔。實體課輔的時間為週一～週五18:00～21:00(即日起至103年1月17日止)，地點在勝利校區K館閱覽室2C，詳情見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最

新消息。

五、本中心已建置「活動行事曆」，透過「活動行事曆」可迅速了解本中心所有活動訊息，並可由行事曆連結至該活動網頁，目前已建置9至11月活動訊息，活動內容陸續增加中。詳情請見本中心網頁/活動行事曆

(<http://cfed.acad.ncku.edu.tw/files/11-1267-13524.php>)



六、本中心近期上傳許多教學相關演講影音至數位演講平臺，例：

(1) 9/27「磨課師 (MOOCs) 大規模線上課程平臺的發展現況與趨勢」，介紹目前最夯的線上課程平臺，也是明年教育部要推動的重點之一；(2) 10/16「成果導向課程設計與學習評量之教學經驗分享」，說明「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三者之間的關係，以及如何確保學生有效學習。(3) 10/16「我國教師分流制度試行之探討」帶您了解國內教師分流發展與多元升等情形。歡迎各位教師點閱觀看。

102 年課程精進實施計畫期中報告進度表

學院別	系代號	系所名稱	標竿校系	競爭力分析	課程架構分析
文學院	B1	中文系	香港中文大學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無	有
	B2	外文系	北京大學英語系	略少	有
	B3	歷史系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有文字分析	有
	B5	台文系	東京大學文學部	有文字分析	有
理學院	C1	數學系	台大數學系	有圖表分析	有
	C2	物理系	美國喬治亞理工大學物理系	有文字分析	有
	C3	化學系	復旦大學化學系	有圖表分析	有
	C4	地科系	日本京都大學理學研究科 地球惑星科學專攻	有文字分析	有
	F8	光電系	美國亞歷桑納大學光電學院	有圖表分析	有
生科學院	C5	生命系	紐約大學生物系	有文字分析	有
科學院 社會	D2	法律系	東京大學法學部	有文字分析	有
	D4	政治系	美國哈佛大學政府系	有圖表分析	有
	D5	經濟系	大阪大學經濟學部	以圖表分析	有
	D8	心理系	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	有文字分析	有
工學院	E1	機械系	加州柏克萊大學機械系	有文字分析	有
	E3	化工系	北京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	無	有
	E4	資源系	Kyoto 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有圖表分析	有
	E5	材料系	北京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無	有
	E6	土木系	北京清華大學、東京大學、麻省理工大學、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有圖表分析	有

102 年課程精進實施計畫期中報告進度表

學院別	系代號	系所名稱	標竿校系	競爭力分析	課程架構分析
	E8	水利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美國普渡大學 美國伊利諾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京都大學地球工學科	有文字分析	有
	E9	工科系	University of Oxford(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Science)、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Dept Engr Sci & Mech)、Virginia Polytech Inst & State Univ (Dept Engr Sci & Mech)、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有文字分析	有
	F1	系統系	美國密西根大學造船及輪機工程學系	有圖表分析	有
	F4	航太系	普渡大學航太系	略少	有
	F5	環工系	史丹佛大學、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喬治亞理工學院	有圖表分析	無
	F6	測量系	University of Calgary 地理空間資訊工程學系	無	有
	E0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賓州大學能源礦產工程系之能源工程	有圖表分析	有
設計學院	E7	建築系	北京清華大學建築系	無	有
	F2	都計系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有圖表分析	有
	F3	工設系	台夫特理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無	有
學院 電資	E2	電機系	UCLA 電機工程學系	有文字分析	有
	F7	資訊系	UCLA 資訊工程學系	有文字分析	有
學院 管理	H1	會計系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	無	有

102 年課程精進實施計畫期中報告進度表

學院別	系代號	系所名稱	標竿校系	競爭力分析	課程架構分析
	H2	統計系	新加坡國立大學統計與應用機率系	有文字分析	有
	H3	工資管系	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學系(School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Purdue)	有文字分析	有
	H4	企管系	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	有文字分析	有
	H5	交管系	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領域、普渡大學交通工程領域、美國匹茲堡大學電信網路研究所	有圖表分析	有
	醫學院	I2	護理系	香港中文大學、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凱斯西儲大學、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有圖表分析
I3		醫技系	美國華盛頓大學、國立台灣大學醫學檢驗系	有文字分析	有
I5		醫學系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系	有圖表分析	有
I6		物治系	美國南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Division of Biokinesiology and Physical Therapy	略少	有
I7		職治系	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有文字分析	有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為以下三階段辦理，<u>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u></p> <p>(一) 第一階段： 本系必修科目採內定，研究生及大學部醫學系五年級(含)以上學生除外，<u>但第一學期學士班新生本系選必修科目均內定。本階段僅可棄選，不得補選。</u> 受理本系所本年本班本組課程及志願選項課程選課，學系若有分班或分組課程限選本班及本組。 轉系或轉學之學生可跨修本系不同年級同班的課程，<u>但不包括第一學期學士班新生課程。</u> 修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本階段可跨修輔系或雙主修該系的課程，<u>但不包括第一學期學士班新生課程。</u></p> <p>(二) 第二階段： 受理全部課程之棄補選。</p> <p>(三) 第三階段： 1. 開學日 (1) 第一學期：<u>各開課單位受理延畢生、轉學新生、轉系新生、外籍新生、復學生及交換新生人工選課。</u> (2) 第二學期：<u>各開課單位受理提前入學新生、延畢生、外籍新生、復學生及交換新生人工選課。</u></p> <p>2. 開學後第二週以網路方式辦理所有課程之棄補選。</p> <p>3. 開學後第三週週一至週</p>	<p>一、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為以下三階段辦理。</p> <p>(一) 第一階段： 本系必修科目採內定(研究生及大學部醫學系五年級(含)以上學生除外)，可棄選但不得補選。 受理本系所本年本班本組課程及志願選項課程選課，學系若有分班或分組課程限選本班及本組。轉系或轉學之學生可跨修本系不同年級的課程。修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本階段可跨修輔系或雙主修該系的課程。</p> <p>(二) 第二階段： 受理全部課程之棄補選課程。</p> <p>(三) 第三階段： 1. 開學後二週內以網路方式辦理所有課程之棄補選。 2. 特殊因素棄補選：前項選課截止後，因課程異動或影響畢業等特殊因素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始得辦理。 3. 選課結果： 學生選課明細表送各學系所轉發同學確認簽章，於規定時間內由各學系彙整核章後送交註冊組作為正式選課資料依據，未依規定繳回者視同同意選課表內容，不得有所異議。</p>	<p>1. 增列開學日當日受理學生人工選課的對象</p> <p>2. 配合行政 e 化，選課確認由紙本更改為網路</p> <p>3. 刪除第三款第 3 目，相關規定移至第二點</p>

<p>三、因課程異動或影響畢業等特殊因素，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辦理棄補選。逾期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經授課教師、學生就讀系所主管簽註意見，於當週週五前完成送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並經教務長核准後，由註冊組依報告內容辦理棄補選。</p>		
<p>二、學生應於開學第四週，依教務處公告之方式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得有所異議。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因影響畢業或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得於當週週五前向授課教師、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惟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棄選，僅得申請退選。</p>		
<p>三、學生選課須依照科目表及各系規定辦理，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方准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p>	<p>二、學生選課須依照科目表及各系規定辦理，並以選讀本系所開授者為準，符合各系所選讀條件者方准選修他系所開之科目。</p>	<p>點次調整</p>
<p>四、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計算，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DEL」登錄。</p>	<p>三、已選修之科目於學期考試前六週以前得申請退選，但不得超過兩科，退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註冊組辦理退選；退選之科目不退學分費，該學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計算，但仍須記載於學生中(英)文成績單，成績欄以「DEL」登錄。</p>	<p>點次調整</p>
	<p>四、學生選課應以系(所)主管及學生簽章後之選課明細表為準。</p>	<p>本點刪除</p>
	<p>五、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外，不得不選，亦不得改選他系。</p>	<p>未修正</p>

	六、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凡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未修正
	七、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未修正
	八、碩、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間每學期均應選修專題研討有關科目。	未修正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 <u>研究生章程</u> 、 <u>各開課單位相關規定</u> 及 <u>其他有關規章</u> 辦理。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增加各開課單位得訂定相關規定
	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p> <p>二、</p> <p>(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p> <p>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p> <p>(八)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p> <p>一、</p> <p>二、</p> <p>(三)醫學院各學系，如因特殊原因須延長一年始能參加實習者，如能提出實習該學年每學期學分數超過九學分以上者，其應屆畢業年度每學期選課得不受前(二)目「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上述之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上者，且全學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其費用則繳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p> <p>(四)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p> <p>(八)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選修暑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 法律文字中有『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數以上，爰刪除原條文中「含」之文字。</p> <p>2. 配合軍訓課程名稱變更。</p> <p>3. 暑修相關規定移至新增第八條之一。</p>
<p><u>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u></p> <p><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u></p>		<p>1. 本條係新增。</p> <p>2. 為因應開設暑期課程之需要並簡化行政流程，爰明定修習暑期課程之依據。</p> <p>3. 本校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以本校開設暑期課程為原則，但符合特</p>

<p>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惟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p> <p>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p> <p>二、情形特殊，非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者。</p> <p>學生於暑期課程所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p> <p>學生修習暑期課程時，其選課規定及應繳交費用，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p>		<p>殊情形者，得申請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爰增訂第二項。</p> <p>4. 為規範學生於暑期課程所修習成績計入畢業成績、學生修習暑期課程應繳費用及選課事宜，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p>	<p>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p>	<p>因原「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於102.6.25公告廢止，爰配合修正</p>
<p>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應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保存10年。</p>	<p>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除操行、體育、及軍訓(護理)及服務學習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及平時成績計算，填入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p>	<p>1. 明定成績計算至小數第二位</p> <p>2. 配合軍訓課程名稱變更</p> <p>3. 本校授課教師登載已改採線上成績登錄，爰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p>	<p>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自102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p>	<p>藥學系自103學年度起奉准招生</p>

<p>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p>	<p>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p> <p>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身心障礙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 12 學分。惟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p>		<p>配合 100.7.15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修正，及 102.11.8 海外聯招會 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會議決議，新增相關條文規定。</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第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11.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u></p> <p>(一) 每科選課人數達 76 至 90 人，授課鐘點數乘以 1.2 倍計算；達 91 至 105 人，乘以 1.4 倍計算；達 106 至 120 人，乘以 1.6 倍計算；達 121 至 135 人，乘以 1.8 倍計算；達 136 至 150 人，乘以 2 倍計算；達 151 至 200 人，乘以 2.1 倍計算；達 201 至 250 人，乘以 2.2 倍計算；<u>達 251 人至 300 人，乘以 2.3 倍計算；達 301 人至 400 人，乘以 2.4 倍計算；達 401 人至 500 人，乘以 2.5 倍計算；達 501 人至 600 人，乘以 2.6 倍計算；達 601 人至 700 人，乘以 2.7 倍計算；達 701 人至 800 人，乘以 2.8 倍計算；達 801 人至 900 人，乘以 2.9 倍計算；達 901 人以上，乘以 3 倍計算。</u></p> <p>(二) <u>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專任老師，開授以英語授課之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u></p> <p>(三) <u>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u></p>	<p>十、每科選課人數達 76 至 90 人，授課時數乘以 1.2 倍計算；達 91 至 105 人，乘以 1.4 倍計算；達 106 至 120 人，乘以 1.6 倍計算；達 121 至 135 人，乘以 1.8 倍計算；達 136 至 150 人，乘以 2 倍計算；達 151 至 200 人，乘以 2.1 倍計算；達 201 至 250 人，乘以 2.2 倍計算；達 251 人以上，乘以 2.3 倍計算。</p>	<p>1. 為因應學校大班教學課程或「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之需要，修訂大班課程選課人數加計之規範。</p> <p>2. 為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跨領域課程及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等多元教學課程，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及競爭力，爰增訂(二)(三)(四)款規定，符合開課規定者，其授課時數乘以 1.5 倍至 2 倍計算。</p> <p>3. 同時符合第一項二款以上之課程，可重複加計授課鐘點，但每一課程以不超過 3 倍為限。</p> <p>4. <u>依教務會議決議，第一項各款所列鐘點加計以列入教師鐘點費計算，但不列入教師最低授課時數為原則。惟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算。</p> <p>(四)符合本校「<u>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u>」 <u>(Moocs)開課規定</u>，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u>鐘點數</u>乘以2倍計算。</p> <p>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u>鐘點數</u>，但每一課程加計後<u>鐘點數</u>以不超過3倍為限。</p> <p><u>第一項各款所列鐘點加計</u>以不列入<u>第三點之教師最低授課時數</u>為原則。惟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	--	--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課程：</p> <p>(八)不同系所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系所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p> <p><u>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 5000-5999 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p> <p>同系所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p>	<p>二、課程：</p> <p>(八)不同系所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系所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p> <p>惟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p> <p>同系所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p>	<p>因應課程屬性為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特殊需要，修訂第八款部分條文。</p>

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草案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產業及社會需求，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培養跨領域人才，依大學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特訂定本準則。	明定本準則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	明定學位學程之定義。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研究發展需求，整合教師、課程及資源，共同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位學程，共同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學院為設置單位。 因應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由上級交辦設置之學位學程，由校長指派人員或單位負責協調整合後，議定該學位學程設立之主辦單位及隸屬學院。	明定本準則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學位學程時，相關系所須先組成跨院、系、所籌備委員會，就課程規劃、開課負擔、資源分配、教師授課時數、研究生指導、學生輔導等事項議定，由主辦單位提具計畫書、學程設置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相關規定，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之系、所及院務會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備後，方可公告實施。	明定學位學程申請、修正，要件及程序。
第五條 前條所稱計畫書、學程設置辦法，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位學程名稱(含中、英文名稱)。 二、設置宗旨(含發展方向與重點、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三、授予學位名稱(含中、英文名稱)。 四、主辦單位與隸屬學院。 五、參與教學單位。 六、課程規劃(含科目名稱、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開課單位、畢業條件)。 七、授課師資(含師資現況、擬聘師資規劃、教師的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等相關事宜)。 八、經費來源與運用(包括薪資補助相關事宜)。 九、所需資源之安排(含教學、研究設備、空間規劃等)。	明定計畫書及學程設置相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條文	說明
<p>十、行政管理(含行政編制、導師安排、學生輔導等)。</p> <p>十一、對外招生方式及內容(含招生對象、人數、甄試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修業年限及收費標準等)。</p> <p>十二、對內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p> <p>十三、其他特殊規定事項。</p> <p>如與校外教學或研究機構共同辦理時,另須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校外共同辦理單位。</p> <p>二、共同辦理學位學程之理由。</p> <p>三、與校外單位之合作及運作方式。</p>	
<p>第六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並應符合教育部有關招生名額之相關規定。直接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申請單位應同時提出配合減招之單位與名額。</p>	<p>明定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規範。</p>
<p>第七條 學位學程運作及機制,視同本校二級教學單位,以一系多所方式辦理。情形特殊者,得於學院下設獨立教學單位。教師於學位學程之授課鐘點數,計入該教師所屬系所每學年之基本授課時數內。</p>	<p>明定學位學程之定位及教師授課時數納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p>
<p>第八條 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綜理學程業務。主任由主辦單位主管或隸屬學院院長向校長推薦相關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p>	<p>明定學位學程得聘任主任一人,綜理學程業務。</p>
<p>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位學程須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由主辦單位定期辦理評鑑。</p>	<p>明定學位學程須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定期接受評鑑。</p>
<p>第十條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學位證書之發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p>	<p>明定學位學程之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學位證書之發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須符合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 學位學程設置後,學生申請轉入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學生須符合擬轉入學位學程之入學資格方得轉入,轉入資格審查標準,由主辦單位另訂之。</p>	<p>明定申請轉入學位學程或修讀學位學程為輔系或雙主修之規範。</p>
<p>第十二條 學生在未申請修習學位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程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抵免。</p>	<p>明定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已修過該學程課程者,得申請抵免規</p>

條文	說明
	範。
第十三條 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時，主辦單位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終止。	明定學位學程終止開設之程序規範。
第十四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學位學程如有未盡周延之處，得準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準則生效實施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軍訓成績考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考查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軍訓成績考查辦法	配合軍訓課程名稱修正，辦理辦法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增加敘明本辦法依據學則條文。
第二條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考查，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項課程為準。</u>	第二條 本校學生 軍訓成績考查，以軍訓與護理為準。	1. 配合軍訓課程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 明定該課程領域內容。 3. 部份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u>	第三條 軍訓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配合軍訓課程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第四條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考查，所佔比例如下： 學期成績以平時測驗成績及學期測驗成績合併合計。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期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四十。</u>	第四條 本校學生 軍訓成績考查，所佔比例如下： 學期成績以平時測驗成績及學期測驗成績合併合計。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期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1. 配合軍訓課程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 部份文字修正。
第五條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u>	第五條 學生 軍訓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必修課程應另重修。	1. 配合軍訓課程名稱修正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2. 本課程已於 96 學年度起為選修，爰將必修文字予以刪除。 3. 部分文字修正。

<p>第六條 因故未能參加學期測驗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六條 本校學生因故未能參加軍訓課程學期測驗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p>	<p>配合作業實需，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校學生原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或轉入本校繼續銜接其所讀年級者，其已修畢之各該學期軍訓課程，經查成績及格持有證明且已辦妥免修軍訓者，得採計其已修畢之軍訓成績。軍訓免修暨成績抵免辦法另訂之。</p>	<p>本課程已於 96 學年度起改為選修，無免修及抵免作業實需，爰刪除本條文。</p>
<p>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之。</p>	<p>配合第七條條文刪除，爰條次前移。</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公告</u>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配合第七條條文刪除，爰條次前移。 2. 部分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考查辦法

92年6月1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考查，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項課程為準。
- 第三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
- 第四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考查，所佔比例如下：
學期成績以平時測驗成績及學期測驗成績合併合計。平時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期測驗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
- 第六條 因故未能參加學期測驗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